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其中，独立董事王红兵先生、董事黄明祥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独立董事栾胜基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东先生参加。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董事会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熊伟先生、巴根先生、蔡新平先生、黄益武先生、杨玉雄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内容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